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靖涵

電話：3322101#7468

電子信箱：100418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48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50048651_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50048651_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進協進會辦理115年弘揚敬老陪伴
孝親系列5-2【慶祝第61界老人節】表揚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進協進會115年5月20日(115)浙秘字第0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為弘揚中華傳統文化與倫理道德，推廣敬老陪伴孝親，促進社會關心長者，爰辦理旨揭活動及表揚。

三、表揚甄選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表揚獎項類別：模範老人獎、敬老楷模獎及孝親楷模獎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推薦資料及附件於115年6月25日前掛號或親送至主辦單位【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】，地址：110006臺北市信義區信安街78號2樓。

四、其他詳細資訊及推薦表請至該會網站查閱，網址：

<https://scwa.tw/download.php>。

五、檢附該協會來函及表揚推薦辦法各1份。

學務處

115/05/29 12: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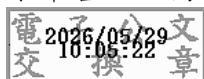


115000627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、本市各社區大學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
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